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769號

聲 請 人 伊果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楚丞

相 對 人 李仁劭

上列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8月24日簽發之本票，金額新臺幣8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經提示，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該本票原本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之利息，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。且依同法第124條規定，此於本票亦準用之。再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同法第12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未載到期日，即應視為見票即付，執票人自可隨時向發票人請求付款，並於未獲付款後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。而系爭本票未記載約定利息利率，是依上開規定，就超過年利6釐（即週年利率百分之6）計算之利息部分，聲請人即無請求權。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

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